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并高旁听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

内容:鉴于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万份调整为1,965万份,授予人数由183人调整为178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经核查发现,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目标转换为按增长增长率计入设置错误,导致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两个行权条件中的第(2)个条件描述偏离实际目标值,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由于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授予数量需作调整,行权条件予以更正。

鉴于公司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由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行权条件进行更正,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由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更正,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原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行权条件进行了更正,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鉴于上述工作进行了调整,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5月2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5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主席陈翰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取消原于2024年4月26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更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且能保留优秀人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之间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主席陈翰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取消原于2024年4月26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更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且能保留优秀人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之间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托赵克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克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克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国防科技大学党政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装备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发展部主任、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3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所长,2023年3月任湖南省外经商务厅特聘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级审计会计师。

本次赵克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征集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由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其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赵克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本次调整及更正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公告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取消上述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的“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3人”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

2.根据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2,0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07.4342万股的6.00%”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96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07.4342万股的5.90%”。

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3人)		2,000.00	100%	6.00%
合计			2,000.00	100%	6.0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8人)		1,965.00	100%	5.90%
合计			1,965.00	100%	5.9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8人)		1,965.00	100%	5.90%
合计			1,965.00	100%	5.9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二)更正行权条件

因原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目标转换为按增长率方式设置错误,导致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两个行权条件中的第(2)个条件描述偏离实际目标值,公司对行权条件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三、本次调整及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行权条件的更正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后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托赵克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克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克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国防科技大学党政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装备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发展部主任、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3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所长,2023年3月任湖南省外经商务厅特聘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级审计会计师。

本次赵克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征集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由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其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赵克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 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公告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取消上述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的“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3人”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

2.根据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2,0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07.4342万股的6.00%”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96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07.4342万股的5.90%”。

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3人)		2,000.00	100%	6.00%
合计			2,000.00	100%	6.0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8人)		1,965.00	100%	5.90%
合计			1,965.00	100%	5.9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8人)		1,965.00	100%	5.90%
合计			1,965.00	100%	5.9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三、本次调整及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行权条件的更正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后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 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公告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取消上述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的“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3人”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

2.根据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2,0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07.4342万股的6.00%”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96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307.4342万股的5.90%”。

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3人)		2,000.00	100%	6.00%
合计			2,000.00	100%	6.0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8人)		1,965.00	100%	5.90%
合计			1,965.00	100%	5.9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8人)		1,965.00	100%	5.90%
合计			1,965.00	100%	5.9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